**附件1**

“科创孝感”名家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，发挥科创队伍带头人示范引领作用，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，以提高企事业单位、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创新发展能力为重点，以提升企事业单位、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科学素质为主线，以助推企事业单位、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技术创新实践为主要内容，探索科技创新促进企事业单位、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成为技术创新主体的有效模式和措施，打造科技创新助力企业创新发展的平台和载体，引导更多企事业单位、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走创新发展之路。

1. 创建内容

（一）科创组织健全。企事业单位、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成立了企业科协，或建立了企业科创组织，科创工作室至少有1名专兼职科创工作人员，建立健全科创工作制度，并制定年度科创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科创工作室阵地完善。有1个设施比较齐全的科创工作室，用于企事业单位、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员工、会员开展学术交流、技术攻关、科创培训、科普活动的实践阵地。

（三）科创活动经常。工作室带头人经常性牵头组织开展学术交流、技术研讨、科创培训等科创活动，以及安全生产、科学文明、健康生活等科普知识的宣传与普及。工作室能够加强与相关学会、高校的研发与协作，开发新产品，引进新技术，培养技术人才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。

（四）科普经费落实。工作室所在单位要有相对稳定的科创活动经费支持工作室建设，并将经费纳入所在单位年度预算之中，为工作室开展各类活动提供经费保障。

三、实施条件

工作室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企事业单位、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成立并具法人资格3年以上，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；

（二）有1支大专以上学历或工程师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组成的创新团队。科创工作室带头人（创新团队负责人）在科创、科普领域获得市级以上相关荣誉或表彰；

（三）对科创工作室工作高度重视，能为科创工作室带头人及其工作团队提供必要的科研、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；

（四）建有企事业单位科协、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等基层科协组织。

四、建设管理

孝感市科创工作室以科创带头人姓名命名，统一命名为“科创孝感”（科创带头人姓名）工作室。

建设期自市科协批准之日起三年期限，建设期内市科协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助经费。建设期结束后，市科协组织对科创工作室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，考核不合格的进行摘牌；考核合格的工作室有效期延期三年。